



正視M型社會後對教育的鯨吞與蠶食

卓鴻賓／彰化縣廣興國小輔導室主任

一、M型社會的發展與背景

根據主計處最新的統計（截至九十七年度八月）顯示，就貧富分配不均等而論，分別以五等分位差距倍數及吉尼集中係數計算，95年度為6.01和0.339，96年度為5.98和0.340，80年度則只有4.97和0.308。在物價年增率上，96年度為1.8%，97年度增為4.25%；在消費成長方面，96年度為2.6%，97年度為1.4%（註：五等分位差距倍數係最高20%家庭所得為最低20%家庭所得之倍數；吉尼集中係數愈大，表示所得分配不均等的程度愈高）。如更進一步，與先進國家如美、新加坡相較，分別在貧富差距五等分位差距倍數及吉尼集中係數，我們可發現到美國在94年度為10.7及0.42，95年度為11.14及0.42。新加坡在93年度為29.6及0.52，94年度為31.9及0.52。

而依內政部統計，97年7月底65歲以上高齡人口237.1萬人，其中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受益人數170.3萬人，占高齡人口比率71.8%；1-7月合計522.8億元，較上年同期增12.3%。

台灣是否已經進入M型化社會或者只是單純工業化與全球化之後，加大了貧與富之間的所得差距，對這個議題學者持著不同的看法。但就個人從教育場域的體會而言，貧者在現今台灣教育高學費的時代，已經慢慢逐漸失去了競爭的優勢，雖然，出身貧窮家庭的子弟希望透過教育的管道，試圖努力改變現況，但是終究需面對最現實的一面——經濟的弱勢，可能還是無法進入高消費的高等教育，探索知識的奧秘，最後，還是淪為弱勢的一環，導致「社會階層複製」（social

reproduction social reproduction）的惡性循環。教育立意在於培養完整的個體，開發個人潛能，進而達到自我實現與社會流動的目的，但是社會階層複製的結果還是歸咎於教育之器。

二、解析M型社會的特性

所謂的M型社會，指的是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富者在數位世界中，大賺全世界的錢，財富快速攀升；另一方面，隨著資源重新分配，中產階級因失去競爭力，而淪落到中下階層，整個社會的財富分配，在中間這塊，忽然有了很大的缺口，跟「M」的字型一樣，整個世界分成了三塊，左邊的窮人變多，右邊的富人也變多，但是中間這塊，就忽然陷下去，然後不見了（大前研一，2006）。

Lou Dobbs（2007）指出M型社會只是讓中產階級變窮而已，M型社會只是過程，你得擔心接下來的發展：

- （一）製造業跑光光，連金融、軟體與客服中心也外移，許多白領工作機會永遠消失了。
- （二）未來十大不外移的工作，只有兩種需要大學學歷（男女服務生、門房與清潔工人、食品前端處理、醫院看護及雜工、收銀員、客服代表、零售店員、有照護士、一般經理和作業經理、中等以上教師）。
- （三）非法外勞與移民就地合法，低薪勞工失業更嚴重。
- （四）企業外移與委外，導致不願海外就業的人十年不到就得改行就業，薪水始終得不到調升。
- （五）教育才能讓你和孩子翻身，但是教育



改革搞壞了學校教育體系，而教育自己 and 子女的成本極高。

同時，蕭新煌（2008）指出台灣不是M型社會，其中產階級也沒崩潰，並不表示台灣的中產階級沒有面臨困境和問題。中產階級存在一些現象：

- （一）因為全球化和經濟金融危機的負面衝擊，中產階級部分成員的經濟、社會生活條件有向下降趨勢；
- （二）能夠向上流動的年輕新成員減少，向上流動時間也拉長；
- （三）部分中產階級（如年齡稍長和屬於條件較差的邊緣中產階級，或是身處金融風暴或企業外移到中國或東南亞弱勢的產業部門或職業群）甚至下跌，淪落到中產階級之外，危險群即是「低層中產階級」的增加；
- （四）中產階級的主觀集體意識也受打擊，不再那麼樂觀，焦慮感和不安上升，對政治改革的興趣下降，「政治保守主義」恐會不脛而走；
- （五）向上流動機會減小、速度減慢，相對的能往上爬、爬得快的條件不再是個人表現而已，家世背景條件的影響力再度愈形重要，「社會保守主義」也會隨之而來；
- （六）不同階級之間的差距擴大，同一階級內的差距也會明顯化，階級間和階級內的矛盾，因此變得較突出社會不安也會難免浮現。

從經建會（2008）委託之「我國所得分配變動及因應對策之研究」報告中發現：對於近貧的家庭，無論是家戶大小除以戶量或開根號（統計方式），即便是領取社會給付以及繳稅後，1980-2006年間都在增加。以可支配所得來分析，家戶人數除以戶量調整的作法呈現出：1980-2006年中產階級戶數比率的變化並不明顯；而開根號的作法呈

現出中產階級減少5%，其中有3.3%掉入下層，換言之，有1.7%進入上層。掉入下層的比率也高於進入上層的比率。

三、M型社會對教育與家庭的衝擊

過去可以憑藉勞力，辛勤工作，一步一步靠著經驗及年資而提升薪資，但是在全球化及知識經濟時代已經不可能，只要擁有的知識過時、技術老舊，馬上就被擁有知識及技術的年輕人替代。知識、能力及所擁有的資源將是未來主宰個人生存競爭的重要因素，擁有者將會攫取社會絕大部分的財富，而未擁有者僅能分配社會極小部分的財富，造成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社會，這也就是大前研一所說的M型社會到來，上流社會的有錢人及下流社會的貧窮人愈來愈多，而中產階級愈來愈少的原因（鄧岱賢，2007）。這形成了一個貧窮的惡性循環（Vicious cycle of poverty），也就是愈貧窮的人，愈沒有能力支付下一代教育費用，下一代愈沒有受教育，就無法跟上全球化與知識經濟的腳步，如此一代一代傳下去，將會形成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的兩極化現象。

因此，在家扶基金會2004年「台灣貧窮循環調查報告」中就指出，目前約有七萬八千四百多個低收入戶家庭，訪查其中6045戶貧困家庭後，發現有19%的貧戶是二代貧窮家庭。

而所謂社會階層，係指社會資源分配的不平等狀態。這裡的社會資源，是對物質資源（財富）、政治資源（權利與聲望）和文化資源（知識與教養）的統稱（葉至誠，2001）。

Cleaver（2005）研究指出長期性貧窮的家庭具有以下特性：

- （一）生活及信賴性層面：小家族、高信賴比例、家庭網絡的延伸薄弱性



(二) 健康層面：由於高醫藥費及位處偏遠地區，缺乏醫療照顧易罹患慢性疾病及體弱多病。

(三) 社會資本層面：缺乏社會網絡及親屬的協助、與社會隔離、被動參與公開集會。

從Bourdieu (1984) 的複製理論中發現：父母的教育水平會影響孩子的文化行為表現。然而，以父母的教育水平與文化行為必須有正相關為前提。

Wagle (2006) 也認為家庭成員擁有不高的教育水準是貧窮家庭的特性之一，而教育水準也將以影響其家庭的狀況，並指出提高貧窮家庭的教育水平將有助於改善貧窮。

廖年森 (2003) 認為國家資源介入教育活動原本就是以促進社會流動 (social mobility) 為主要目標，假如特定的教育系統或篩選機制會導致優勢階層家庭子女進入向上流動性可能高的教育體制，弱勢階層學生反而被分流到向上流動機會較少的教育體制的話，那麼整個教育體制就有複製社會階層之虞。

雖然台灣幅員狹小，又缺乏豐富的自然資源，但整個國家經濟發展的規模，卻足以讓人驚嘆。環視全球化快速的變局當中，我們的「競爭優勢」在哪裡？深入探究不難發現，高素質的人力資源乃是我們最主要的優勢之一，而人力素養的良窳有賴於教育的投資與教學的變革 (卓鴻賓，2005)。

因此，具體而言之，教育的品質與人力資源攸關著國家的競爭力。然而，近年來，台灣高等教育的學費逐漸在調整，調整的幅度對所得高的家庭而言，造成的影響十分有限；但對中下階層的家庭而言，那就具相當程度的衝擊，甚至有可能抹殺了貧窮家庭子弟的未來，社會階層的流動性就下降，社會階層複製的現象就因而在

弱勢家庭中衍生。

根據內政部 (2007) 統計數據發現，在兒虐高風險家庭個案數上，94年接案數有2,534件，95年接案數有12,772件，96年接案數有12,816件。而在兒虐高風險家庭個案問題類型中，有21.56%是經濟困難 (貧窮、經濟變故、負債龐大等)，有10.57%是就業問題 (無意願、能力或機會)，有8.75%是支持系統薄弱 (社交孤立、與親友關係疏離等)。

而相同的，Frits (2006) 等人也認為學生的家庭背景因素，會影響其學校學習的表現與校內外文化的參與。

是故，從以上內政部公布的數據不難發現，家庭經濟的因素與高風險家庭的比率有著正相關存在。所以，因為貧窮造成高風險家庭比率的提升與所衍生的教育、社會問題，其一連串的連鎖效應 (Chain Reaction)，是當今所必需面對挑戰的課題。

吳耀明 (2004) 指出家庭社經背景較高的學生，智商較高，學業成績較好，容易通過考試而有較多的升學機會。反之，低社經地位學生的學習條件較為不利，通過考試測驗的不多，升學的機會也較少。因此，當學校運用考試評量以分配教育機會時，資本主義便藉此在學校裡創造並強化一套「社會階級」。考試與評量技術只有形式上的公開與客觀，實質上則壓抑了低社經學生的向上流動。

楊明恭、卓鴻賓 (2003) 亦認為傳統式的評量方式，因深受升學主義與聯考制度的影響，導致學校、教師、家長與學生只注重評量成績的高低，對於所謂「表現不佳」的學生，只是不斷的重複給與「考試」或課後參加補習，直到學生的「分數」達到要求的水準為止。因此，這種評量的方式與結果，導致學生在學習上產生的極大的壓力，並對自己的學習表現缺乏信心，相對也抹滅了學



生在其他方面優異的學習成就表現。

試想，這些「表現不佳」課業學習落後的學生，有甚多的比例是來自單親、隔代教養、經濟弱勢、偏遠地區的家庭，因為貧窮讓他們無法得到應有的教育資源，也因此喪失應有的適性發展、教育機會均等與自我實現的機會。也因此每年一到國中基測成績一公布，從基測成績數據不難發現，其成績分布也有著明顯的城鄉差距（urban-rural divide）與雙峰現象（phenomenon of bimodal distribution），在成績平均表現上，城市學生高於鄉村學生；西部學生高於東部學生；本島學生又高於離島學生。甚至，許多偏遠國中全校基測平均分數連一百分都不到，不少學生總成績只有二、三十分。

四、結論與建議

大前研一提出台灣與日本同屬M型社會的國家後，引起社會的譁然與恐懼，並使社會輿論開始正視此一問題：貧富差距。雖然，國內學者對此一現象抱持著保留的看法，不認為台灣是一個M型社會的國家，但是從主計處及相關研究的數據可發現，代表貧富差距的基尼集中係數有愈來愈大之虞，這是一種警訊，提醒著我們應謹慎正視此一問題，雖然是危機，也可能是我們的轉機。茲就從教育的論點，闡述如何因應貧富不均衝擊與影響：

（一）擴大教育與數位優先區辦理（攜手計畫）

伊甸基金會以鄉鎮可以取得的四大指標：低收入戶、65歲以上老年人口、身障人口、外配，針對18縣市的319鄉鎮、以及7個省直轄市的49個行政區進行全面調查。結果發現，弱勢鄉鎮大都落在原民鄉鎮與農業、漁業、離島鄉鎮（彭杏珠，2008）。故這些弱勢的鄉鎮，幾近與文化不利地區劃上等號，多是位處偏遠地區，貧窮家庭比例高，

單親、外配、隔代教養家庭結構之家庭。

文化不利的兒童通常家庭比較貧窮，因為貧窮的結果，帶來社會、文化、心理等方面的不良影響，少數兒童具有比一般兒童更強的毅力與企圖心，比較容易適應社會生活與學校活動，多數兒童則因立足點的落後，而長期處於不利階段，對於教育學習影響至為巨大，成為教育不利（educationally disadvantaged）兒童。實施「補償教育」（compensatory education），強調對於文化不利（culturally disadvantaged）又稱為文化貧乏（culturally deprived / cultural deprivation），發揮「積極性差別待遇」（positive discrimination），使其位處文化不利地區學生能有較多的學習刺激，並進而增進對學習的驅力（吳清山、林天祐，2002）。

教育發展受到社會和自然環境的影響，導致個體受到教育機會產生不平等的現象，尤其居住文化和經濟不利地區，或者偏遠地區的學童，都是屬於弱勢族群，其所享受教育資源較為有限，為使這些學童能夠享有良好教育機會，乃有「教育優先區」的建立，透過後天的積極性作為，以彌補其先天不利因素，此亦是一種正義的實踐（吳清山、林天祐，2003b）。

偏遠地區民眾因為經濟能力、教育程度或生活環境的差異，實屬文化不利的地區，孩子不僅在課業學習的表現上有著顯著的城鄉差距；在數位資訊的學習與應用上，也有著城鄉的數位落差。在偏遠地區欠缺社教資源之前提下，村中或部落的學校及教師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故應進行數位優先區指標評估，藉由當地學校或引進大專學生志工下鄉服務，培育偏遠地區數位種子教師，落實數位優先區（Digital Priority Area）計畫是勢在必行。

（二）審慎評估高學費政策

強調讓學費回歸市場機制、維持教學品



質、提升學校競爭力、配合物價指數調整及遠比歐美國家相較已屬低學費，使之高學費政策已是大學校院協會的共識。但是，深思實施高學費教育政策的負面影響，對貧困家庭經濟的負擔無疑是雪上加霜。如果需以提高學費方能提昇學校競爭力，試想亦不能忽視這些試圖力爭上游與改變現況，優秀學子的受教機會，因為低社經地位家庭接受高等教育，與社會的流動（society mobility）具有相當密切的關係。

而綜合教育公平的概念，要確保教育的公平性，必須同時從等量和不等量以及教育內部與教育外部著手。在等量方面，在教育內部中，政府必須提供相同的入學機會，提供相同品質的學習內容與學習過程，並確保學生學習成功；在教育外部中，教育資源的分配要符合均等原則，確保同一地區內的學生享受相同的教育資源。在不等量方面，在教育的內部當中，要給予教育弱勢者更多的入學機會保障，在教育內容當中，要適當調整學習內容與教學方法、實施補救教學，使每一位學生都有學習成功的機會；在教育外部當中，對於弱勢地區、家庭或個人要給予額外的支援與補助，讓弱勢者有向上流動的機會（吳清山、林天祐，2003a）。

而Hout（2007）認為教育在世代之間的複製與流動，扮演著一個重要優勢的因素。

所以，在調漲學費時，也應同時實施彈性配套措施，如針對優秀的新貧家庭學子提供固定比率的獎助學金、工讀機會、低利率助學貸款等，讓貧窮家庭對教育重拾信心，相信貧窮是不會世襲的，因為教育可能是改變他們一生的少數機會。

（三）重申教育基本法精神，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基於經濟成長的因素、少子化趨勢與地方財政的窘境，在監察院2004年其「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報告書中，建議

教育部應行文地方政府，裁併未滿一百人之學校，以節省教育經費。而主計處甚至將裁併學校列入補助經費，鼓勵地方政府裁併學校，於是這個「誘因」造成部分縣市「不遺餘力」的裁併偏遠地區的小校。殊不知，過去「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一個都不能少」等教育施政理念，如今再想起來，真是令人內心百感交集。

教育基本法是教育的基本方針，其中基本法第4條明文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以及第5條明文規定：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

而吳清山、林天祐（1998）認為教育機會均等的作用不僅在於消極的維持受教過程不會受到不平等的待遇，積極的作用則在於使學生在受教過程中享有同等的機會，用以促進個人的潛能的發揮。

故在將「裁併小校」列為節省教育經費之際，是否應建立有通盤的研究與溝通，並建立相關的配套措施與保障方案，因為這些小校的家庭多屬文化不利的弱勢家庭，所能擁有的資源就相當有限了，如果單以「節省教育經費」、「不利學習互動」等因素作為裁併的依據，那是略顯不足的。因為學校在這些地區所扮演的角色，不僅僅是一個實施國民教育的場域，甚至是一個社區文化傳承中心、課後照顧中心及身兼著家庭教育的功能。

（四）建立高風險家庭資料庫

有鑒於國內近年來，兒童保護的事件層出不窮，在通報的比例上也有逐年升高的現象，這些不幸的事件有許多是源自於家庭功能失衡（Family Function Out of Balance），其中家庭的經濟因素，又與形成高風險家庭的比例有著很大的關聯性。是故，健全高風險家庭的篩檢與通報，落實三級預防，早期發現，早期預防與介入，方能預防這些不幸



的悲劇的發生。而學校及教師又與孩子接觸時間最為長久，關係也最為親近密切，因此，每一位教育的工作者，應發揮教育大愛的精神（如認輔教師），善用輔導與諮商的技巧與管道，並適時運用外界專業的奧援，給於孩子最大的關懷與協助，使其能快樂、安全的成長與學習。

（五）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計畫

在偏遠地區的孩子，除了無豐富的教育資源挹注之外，家長礙於生計的問題，家庭親職教育的功能有限，導致這些孩子不僅學業上學習落後，甚至輟學比率高。

因此，這些文化不利地區的家庭，應負起的親職教育的責任，可能就要落在學校及教師的身上，故為彌補現有輔導人力的不

足，結合退休教師再度展現百年樹人的教育愛，以過去豐富的教學經驗與輔導知能，投入高風險家庭關懷、課業指導、補救教學、擔任認輔教師、中輟生協尋等事務，提升高風險家庭的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因為在貧窮產生之際就採取相對措施，遠勝於進入貧窮之後才提供因應的作為（Krishna, Anirudh, 2007）。除了，國家必需投入經濟與稅負政策的改革之外，對於一個投入教育場域的人而言，所能做的無疑是必需從教學與輔導上開始著手努力，提供一個「比較公平的機會」，希望這些弱勢的孩子透過「公平且均等」的教育管道，有機會擺脫貧窮，讓貧窮不會在他們或下一代身上產生世襲與惡性的循環。

參考文獻

- 內政部（2007）。高風險家庭統計數據。2008年8月30日，取自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ext/doc/doc_detail.aspx?uid=136&docid=1476
- 江裕真（譯）（2006）。大前研一著。M型社會：中產階級消失的危機與商機。台北：商業週刊。
- 吳清山、林天祐（1998）。教育名詞：教育機會均等。教育資料與研究，21，69。
- 吳清山、林天祐（2003a）。教育名詞：教育公平。教育資料與研究，54，150-151。
- 吳清山、林天祐（2003b）。教育名詞：教育正義。教育資料與研究，54，152-153。
- 吳清山、林天祐（2002）。教育名詞：文化不利。教育資料與研究，45，126。
- 吳耀明（2004）。從再製理論看學校教育的角色。屏東師院學報，21，217-242。
- 卓鴻賓（2005）。從合作學習探究九年一貫課程教學的變革。研習資訊雙月刊，22（6），72-78。
- 郭奕伶（2003）。一個台灣·兩個世界。商業週刊，800。
- 彭杏珠（2008）。首度公開 全台319鄉鎮 弱勢社區在哪裡？。遠見雜誌，267。
- 葉至誠（2001）。職業社會學。台北：五南。
- 楊明恭、卓鴻賓（2003）。多元智慧在教學評量上的應用。研習資訊雙月刊，20（6），71-75。
- 經建會（2008）。我國所得分配變動及因應對策之研究。台北：作者。
- 廖年森（2003）。我國高職教育發展之比較分析。台北：秀威資訊。
- 鄧岱賢（2007）。政府應審慎因應M型社會的來臨。2008年8月30日，取自<http://www.npf.org.tw/particle-1748-1.html>，2007,1,9
- 蕭新煌（2008）。台灣不是M型社會 中產階級也沒崩潰。2008年8月30日，取自<http://www.newtaiwan.com.tw/bulletinview.jsp?bulletinid=76382>



- 劉真如（譯）（2007）。Lou Dobbs著。中產階級的戰爭。台北市：大是文化。
- Bourdieu, P. (1984).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ement of Taste*.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London/New York.
- Cleaver, F.(2005). The inequality of social capital and the reproduction of chronic poverty. *World Development*,33(6),893-906.
- Frits van Wel, F.,Couwenbergh-Soeterboek, N., Couwenbergh, C.,& ter Bogt, T.(2006).Ethnicity, youth cultural participation, and cultural reproduction in the Netherlands. *Poetics*,34(1),65-82.
- Hout, M.(2007). Otis Dudley Duncan's major contributions to the study of social stratification. *Research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 25(2), 109-118.
- Krishna, A.(2007). For Reducing Poverty Faster: Target Reasons Before People. *World Development*,35(11), 1947-1960.
- Wagle, U.(2006). The estimat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poverty in Kathmandu: What do three measurement standards suggest?. *The Social Science Journal*,43(3),405-423.



教育與發展

